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6年1月30日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奕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晟动力”）、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荣”）、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永”）、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奕隆”）、嘉兴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科荟”）共同签订了《定向减资协议》（以下简称“减资协议”），根据减资协议的约定，江苏奕隆通过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公司持有的江苏奕隆4.4125%的股权，股权的回购对价为人民币3,022.5625万元。回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奕隆股权。根据减资协议约定，本次取得的全部回购价款3,022.5625万元须投资至浙江奕隆，后续公司将与浙江奕隆及相关方签订投资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投资协议的签订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江苏奕隆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YUKFA5P
- 3、注册资本：5,840.8862万元整
-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潘劲
- 6、成立日期：2019年8月6日
-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四圩村5组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3,400.0000	58.2103
嘉兴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27.393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7320	4.412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70.5368	2.9197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574	2.4373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574	2.4373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127.9026	2.1898
合计	5,840.8862	100.00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398.98	42,214.76
净资产	23,932.53	26,247.3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10.90	35,358.05
净利润	839.17	2,276.05

（二）浙江奕隆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FC67N0W
-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潘劲
- 6、成立日期：2025年4月7日
- 7、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顺泽路1546号0003幢102室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嘉兴泓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470	32.7332%
南通众泓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9530	18.9470%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嘉兴科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220%
宁波甬元弘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336	14.9368%
嘉兴弘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202	13.44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共商惠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134	1.4937%
凯晟动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4.4534	5.974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267	2.9874%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57.2267	2.9874%
深圳奎森钦科技有限公司	114.4534	5.9747%
合计	1,915.6274	100.0000%

注：上述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0.00	17,614.09
净资产	0.00	15,225.2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103.35

注：因浙江奕隆成立时间为2025年4月7日，无2024年财务数据。

（三）截至披露日，江苏奕隆、浙江奕隆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江苏奕隆、浙江奕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回购股权对价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奕隆与相关投资方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上海奕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C 轮投资”）的约定，C 轮投资完成后江苏奕隆的估值 6.85 亿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经江苏奕隆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江苏奕隆 C 轮投资后估值 6.85 亿元为依据计算公司及各投资方本次江苏奕隆股权的回购对价，即本次交易的估值为 6.85 亿元，回购股权比例为 4.4125%，公司对江苏奕隆股权的回购对价为 3,022.5625 万元。回购完成后，公司取得的全部回购价款将投资至浙江奕隆，具体投资估值及相关投资条款以届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五、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方：

减资股东：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嘉兴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 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由江苏奕隆回购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晟动力、嘉兴创荣、嘉兴创永所持江苏奕隆的全部股权并定向减资。定向减资前，江苏奕隆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840.8862 万元，江苏奕隆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8862 万元，减资完成后江苏奕隆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减资对象及减资对价

1.1 针对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晟动力的股权回购按江苏奕隆 6.85 亿估值乘以回购的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晟动力所持的江苏奕隆全部股权来计算回购价款，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晟动力取得的全部回购价款须投资至浙江奕隆。

1.2 针对嘉兴创荣、嘉兴创永的股权回购按如下两种方式计算其各自的回购价款：1) 嘉兴创荣、嘉兴创永持有全部 2.4373% 股权的一半即 1.21865% 按照年化收益率单利 6% 计算收益回报，该部分回购价款不再投资至浙江奕隆；2) 按江苏奕隆 6.85 亿估值乘以回购嘉兴创荣、嘉兴创永各自所持的江苏奕隆剩余 1.21865% 的股权，计算应支付给嘉兴创荣、嘉兴创永各自的剩余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回购价款须投资至浙江奕隆。

2、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货币	3,400	3,400	68
2	嘉兴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600	1,600	32
合计			5,000	5,000	100

3、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江苏奕隆以现金方式向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晟动力、嘉兴创荣、嘉兴创永支付减资对价，于本次定向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后 15 日内向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晟动力、嘉兴创荣、嘉兴创永付清其各自回购价款。

4、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2 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5、争议解决

因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江苏奕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江苏奕隆主要从事汽车电控制动系统电磁阀和 HCU（液压控制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业务是高压线控电磁阀及阀组模块的设计和生产。本次江苏奕隆以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公司持有的股权，取得的全部回购价款将全部投资至浙江奕隆，后续江苏奕隆的业务将逐步转移至浙江奕隆，对实际投

资业务没有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未来发展受经济环境、市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定向减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